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7,211,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3.438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6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24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1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6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6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8%。

(4)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0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9%;反对181,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5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113%;反对181,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61%;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82,387,5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6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6%;反对9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弃权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58,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91,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69%;弃权1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0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4%;反对7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1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57,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59%;反对77,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74%;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6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3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67,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8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76%;反对6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80%;弃权1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李南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汇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汇恒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汇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汇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汇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C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南汇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本次增持后,海南汇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1.22	1.16	
合计	171.22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汇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期间,海南汇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汇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汇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议案》

为完善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储备,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参与竞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的其持有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并于本公告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竞价结果通知单》,TCL华星为最终竞买成功方。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竞买摘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摘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捆绑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挂牌价为49,000万元。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之一,在半导体显示行业深耕十余年。为完善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储备,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议案》,同意TCL华星参与竞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竞价情况进行竞价及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后续有关事宜(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竞价结果通知单》,TCL华星为最终竞买成功方,最终交易价格为49,000万元。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公司本次竞买标的资产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5398624

注册资本:143,7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现住所: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6号)

成立时间:2011年3月7日

股权结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6.4268%;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732%

主营业务:专注于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26,775.5万元,净资产-70,333.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8,773.36万元,净利润-38,896.01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00,763.15万元,净资产-100,313.87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71,014.88万元,净利润-29,980.1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债权基本情况

债权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有关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及标的公司其他基本信息等,详见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www.fjcqjy.com)发布的挂牌转让公告(项目编码:G32025FJ100002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概述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整体捆绑进行公开转让,不可单独或分开转让。

在标的资产转让后,转让方将其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向标的公司增资。

自交割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全部相关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已被完整、无条件地豁免,即标的公司不再负有偿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所对应债务的义务。

2、交易标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款根据挂牌网络竞价结果,合计为49,000万元。除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转为本次转让部分价款外,TCL华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交易相关方签章的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4、交割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最终竞买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

5、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基于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若转让方违反相关承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在交割日后存在特定情形的,TCL华星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其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参与竞买摘牌旨在实现TCL华星自主掌握LED芯片设计与制造环节,打造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子公司TCL华星近年来持续深化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布局,在LED领域,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已成功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广泛渠道网络及丰富的客户群体,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LED芯片作为显示与照明技术的核心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终端显示产品的画质表现、能效水平及可靠性。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公司通过进军LED芯片业务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打通关键环节的供应链壁垒,实现核心资源的自主可控,并逐步挖潜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价值。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LED芯片生产线、规模产能和业务基础,在背光、Mini LED直显、车载照明等高价值领域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相对竞争力突出。产品结构欠合理导致毛利偏低是标的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TCL华星将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基础加快推进LED垂直产业链体系的搭建与整合,加速TCL华星Mini/Micro LED高端显示技术进程及其在高端电视、商用大屏、车载显示等高质量新型显示场景的产业化应用;另一方面,TCL华星将在制造、技术、市场等方面充分赋能,协同公司直显、车载及背光等现有业务和技术资源,导入大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规模效应,改善其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交易系打造TCL华星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关键举措。随着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提升、规模化效应的逐步释放,TCL华星将进一步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全面提升在高性能、全场景显示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效率效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该等先决条件能否得到满足、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助力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新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在先进技术的前沿探索与商业化突破,实现公司在高世代印刷OLED的产业化,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建设一条月加工2290mm×2620mm玻璃基板能力约2.25万片的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下简称“t8项目”或“本项目”)。公司已设立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t8项目建设和运营。

有关本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TCL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国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77亿元。其中,TCL华星以货币资金出资67.2亿元,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5亿元,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2.4亿元,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2.4亿元。

3、出资进展安排:TCL华星与国资方股东将最迟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到位。

4、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其中:国资方股东各提名2人,TCL华星提名5人。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人选由TCL华星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TCL华星提名。

5、本协议经各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交易的后续事项说明

项目公司将按交易协议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波新材料”)

● 投资金额: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评估值作价43,275.68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波新材料增资,其中拟增加注册资本43,2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宇波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管理规划,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评估值作价43,275.68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波新材料增资,其中拟增加注册资本43,2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宇波新材料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波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3,30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宇波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宇波新材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资产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275.68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宇波新材料增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是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标的为宇波新材料,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EN693N8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傅双利
成立日期	2025/07/02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六楼6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六楼606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7纺织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1	0
负债总额	3,000.0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52.29	0
资产负债率	1211.09%	0
科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52.29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43,300	100
合计		50	100	43,3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对宇波新材料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资产及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综合楼、厂房及宿舍;

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11,088.11万元;

资产评估值:经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该资产评估值43,275.68万元;

资产运营情况:本次拟出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目前房产基本处于自用状态,少部分处于出租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上述房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增资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傅双利

2、非独立董事: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周湘望、傅泽宇

3、独立董事:杨志清、陈华妹、谭国春、王璐

4、职工代表董事:倪慧芳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徐叶根、王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傅泽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	余永炳、陈华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马颖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傅双利

2、副总经理: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

3、董事会秘书:姚勇

4、财务负责人:周永华

以上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双利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1992年开始自主创业,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先后创办了纺织品贸易公司、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纺织品印染加工企业,为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并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新越商”、“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柯桥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动模范”、“2019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市柯桥织造印染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博成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辰恭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芯越新材料(绍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禾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势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浙江泽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截至目前,傅双利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107,154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马颖波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傅泽宇先生为父子关系,是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马颖波女士,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与傅双利先生一起创办了多家纺织品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博成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马颖波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253,316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傅双利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傅泽宇先生为母子关系,是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徐叶根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开发工作,主持过多个重点印染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开发项目。曾任萧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绿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迎丰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叶根先生通过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84,211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余永炳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营销管理工作。曾任浙宇纺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永炳先生通过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52,632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周湘望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